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51号

罪犯卢川，男，1982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(2023)闽0623刑初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634.6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卢川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